

编号:

工程咨询业务委托合同书

委托方 (甲方):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受托方 (乙方): 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12日



工程咨询业务委托合同书

委托方：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工程咨询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服务范围

甲方因实施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公益性墓地建设项目，就该项目下列第（1）项业务聘请乙方提供工程咨询服务：

- (1) 编制项目建议书；
- (2)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 (3) 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 (4) 编制资金申请报告；
- (5) 节能评估报告；

第二条 项目完成期限与报告数量

本协议书签订后，乙方自收到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后，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咨询报告的初稿并交付甲方，经双方审核确认后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交付正式报告两份。

第三条 咨询报告深度要求

在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清远市、项目所在地政府等有关政策的前提下，乙方编制交付的工程咨询报告内容应达到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深度要求，甲方不得要求乙方编制的工程咨询报告超出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甲方应当在收到正式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逾期未剃齿异议视为验收合格，若有异议应书面说明具体问题。

第四条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甲方应按要求向乙方提供工程咨询报告所需的基本数据资料和各种资质证明材料，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甲方提供资料的时间节点为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逾期提供的，乙方完成报告的期限相应顺延。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指定_____专人负责与乙方的沟通协作。

第五条 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咨询服务费用：根据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停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规定，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乙方向甲方优惠收取工程咨询服务费为¥18000.00元（大写：壹万捌仟元整），在项目报告完成且甲方无修改后15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同时乙方必须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与乙方诚信合作，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便利，向乙方提供与服务事项相关的基本情况和基础资料。
- 2、如有关的情况和事实发生变化，应及时告知乙方。
- 3、按照约定支付服务费。
- 4、向乙方提出的要求不应与相关法律、行业规范和执业纪律的规定相冲突。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必须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勤勉尽职，依法在合同约定范围内维护甲方的最大利益。
- 2、应当及时向甲方发表顾问意见；按时交付符合要求的项目报告。
- 3、对甲方的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应当保守秘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能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按规定应报送有关政府及行业管理部门的除外）。
- 4、完成的报告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要求，并满足甲方项目使用要求。

第七条 生效、违约处理及其他约定事项

1、如乙方不能按时交付报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逾期超过5个工作日内，乙方按照服务费的0.5%/日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退还已付费用。

2、如乙方提供报告不能通过相关部门验收使用的，应当无条件修改，直至达到相

关部门要求为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不能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修改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人进行编制，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乙方编制报告存在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按实际损失（需提供直接证据）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应当具备开展本项目工程咨询业务的合法资质，若因资质问题导致报告无效，乙方应当退还全部服务费并赔偿甲方直接损失。

5、本合同书在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双方之间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本合同书一式贰份，甲、方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地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地址：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吉田镇鹿鸣东路龙山

花园3号楼首层2-3卡商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763-5877737

传 真：

传 真：0763-587773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新明霞支行

帐 号：

帐 号：4405 0176 0043 0000 0969

户 名：

户 名：智埔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连山分公司